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件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现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343,068,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5,068,000元，已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账号为65101560062878890000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58,119.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9,880.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在武汉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2878890000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320,813,136.08	1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65101560062930750000			17,975,159.56	协议存款
	6510156006293233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3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	42001136239059996666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6,205,853.93	募集资金专户注1
	4200113623904999666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6个月）
合计				134,281,013.49	注2

注1：根据公司与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光正钢结构投资协议书》，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10,307,500.00元，由于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只开了一个银行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2001136239059996666），故前述拨付款项暂时存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134,281,013.49元中包括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政府发展资金10,307,500.00元，扣除该款项后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123,973,513.49元。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9,889,569.00元(包含2011年1月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会师新报字[2011]第1010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46,306,736.20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9,889,569.00元，尚未使用的资金117,720,311.10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34,281,013.49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6,560,702.39 元主要系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政府发展资金、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部分已由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上市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份共计募集资金31,760.99万元，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820万元，流动资金为6,18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657.40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共计为13,760.99万元。

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和2011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出资设立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并负责投资建设武汉年产12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61%	平均新增年利润总额3799万元	0	11,844,487.27	16,908,612.16	28,753,099.43	否	

武汉年产12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0	年均净利润7149.86万元	0	0	0	0	否	
年产18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0	年均净利润12,365.2万元	0	0	0	0	否	

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效益说明

- (1) 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七万吨加工基地生产的钢结构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 (2) 实际效益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 (3) 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承诺效益为平均新增年利润总额为3799万元，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建成投产，致使产能未能全部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相符。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609,880.1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3,594,45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9,901,19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9,414,943.52	155,721,679.72	86.51%	2012 年	16,908,612.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9,414,943.52	155,721,679.72	86.51%				
超募资金投向:										
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0.00	44,167,889.28	44,167,889.28	44.17%	2013 年		注 4	否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37,609,880.10				2014 年		注 5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609,880.10	44,167,889.28	44,167,889.28	44.17%				
合计		180,000,000.00	317,609,880.10	153,582,832.80	199,889,56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产能未全部释放,故尚未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									

	2、2012年1月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始经营生产，故未达到效益。

注5：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未达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